

## 編輯導讀

為因應國內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患者犯罪所衍生司法處遇問題的強烈關注，並期對我國監護處分制度發展更臻完備，特別邀請我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蒐集了韓國、英國、德國、奧地利、瑞士、美國等監護處分制度與實務運作較為先進的國家，進行介紹與比較研究，並提前於6月份發行本(28)期特刊，作為我國當前檢討與強化監護處分制度之借鏡與參考。

首先，林政佑助理教授所著「韓國治療監護制度之介紹」一文，係考量國內保安處分的制度性質，在東亞國家中法律體系和文化與東北亞國家較為相近，因此，選擇韓國的監護處分制度作為比較基礎。本篇內容不僅詳述韓國治療監護制度的緣由、規範與執行爭議，也評析我國監護處分機制的發展問題與精進方向，讓我國強化監護處分措施得以充分借鏡；其次，許華孚教授與黃光甫觀護人共著「初探英國司法對監護處分實務作為——精神疾病罪犯之處置策略」一文，探討英國精神病犯監護處分的發展、現況與未來，其中不僅針對英國的監護模式有完整的介紹，也指出英國監護處遇在精神鑑定與司法證據之間的衝突，以及精神疾病污名化、保安人力吃緊的困境，同時呈現英國先進作為之功能與極限，作者的回饋意見足堪作為我國強化監護處分機制之參

考；再者，潘怡宏助理教授所著「刑法監護處分制度之修正芻議——取徑德國、奧地利與瑞士刑法」一文，不但詳細地比較我國、德國、奧地利、瑞士諸國的監護處分：從法院宣告至執行終結階段的相關機制，也在考量不同國家制度特性後，分別規劃、效仿德國、奧地利、瑞士之修法建議，更於附錄前述國家的監護處分中譯規範，讓我國當前檢討與修正監護處分制度時，可以充分參酌歐洲制度之發展軌跡，並有更充實的規範與制度可供參採；最後，賴擁連教授、駱姿螢博士生共同撰寫「美國精神疾病犯罪者司法處遇之介紹與借鏡——美國精神衛生法庭之探究」一文，綜述美國如何籌劃全國精神衛生系統，以及如何佈建以再犯預防為目標之治療模式。此外，文章中也利用具體案例，討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精神疾患犯罪之免責標準與適用情形。本篇文章也十分貼心地幫讀者們整理了美國紐約州與猶他州的精神衛生法庭成功關鍵，並反思此種以精神疾病患者為主軸的司法——治療模式，對於我國刻正修法的監護處分制度，提供了具體借鏡之處。

本期感謝前揭專家學者大作，亦盼望有更多刑事法、刑事政策及犯罪防治領域之專家學者、青年學人踴躍賜稿，期能匯集更多精闢的研究成果，以饗讀者大眾。

**執行主編群** 謹識

2021年6月